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梅县区雁洋镇 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收到“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雁洋镇特色小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为雁洋镇特色小镇项目联合体中标人。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约45.8989亿元

（五）采购人：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下属职能机构，主要承担规范指导城市建设责任、承担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受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和城镇道路、工程管线选址定点和工程规划管理，参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城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等工作。

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约 45.8989 亿元, 该项目投资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4.30%。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 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签订具体合同后,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